一起读诗——《唐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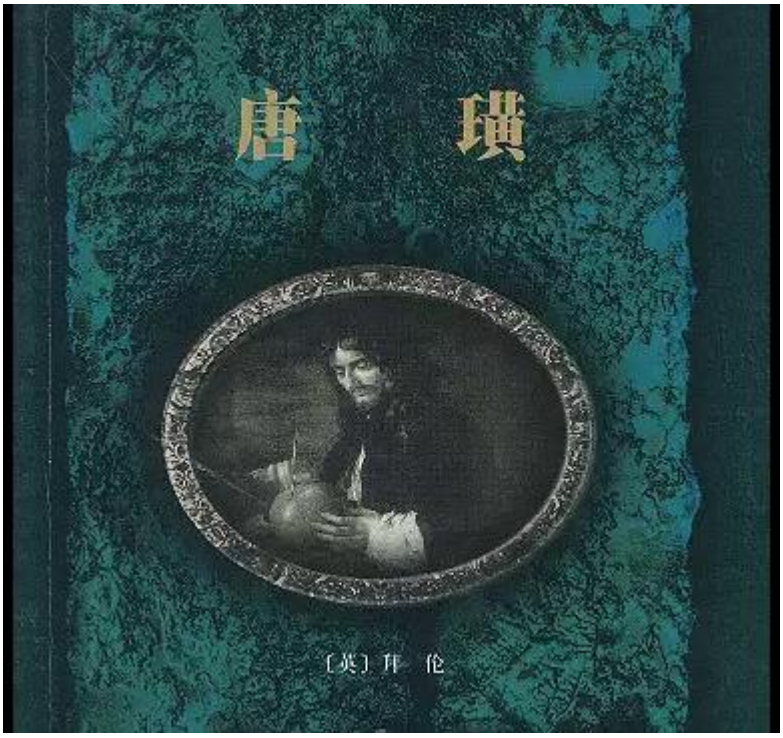

我们读诗写诗，非为它的灵巧。我们读诗写诗，因为我们是人类的一员。而人类充满了热情。医药，法律，商业，工程，这些都是高贵的理想，并且是维生的必需条件。但是诗，美，浪漫，爱，这些才是我们生存的原因”，电影死亡诗社中的经典台词，生动诠释了精神世界的意义；马尔克斯也曾说“诗歌是平凡生活中的神秘力量，可以烹熟食物，点燃爱火，任人幻想”；路易斯·卡多索-阿拉贡更将诗歌定义为人类存在的唯一实证。人生在世，需要一点高于柴米油盐的品相，这也是我读《唐璜》的原因。

唐璜是中世纪西班牙传说中的人物，据说在西方家喻户晓，派生出的艺术作品众多。先于拜伦的有莫里哀的《石宴》，莫扎特的歌剧《唐璜》，拜伦之后的萧伯纳借其故事创作了舞台剧，除了这些大师之作，与唐璜相关的电影、音乐、话剧更不胜枚举。这些作品中，唐璜始终是生性放荡、玩世不恭的形象，歌剧魅影中 Phantom 的剧本《Don Juan Triumphant》，在我理解是他在讽刺子爵不过是唐璜般的花花公子，而 christine 则受到了蒙蔽。拜伦对唐璜这些形象作了颠覆性的重塑，长诗中的唐璜天真、善良、富有正义感和人情味，海上求生与伊斯迈之战中，大多数人抛弃道德、伦理近乎魔鬼，唯有唐璜尚能保持理智和人性，如查良铮在序中所言“从登徒子变成了英雄”。

起初《唐璜》是我午睡前的催眠读物，然而，随着情节展开却逐渐入迷。叹文字、意境之美，对人性的见解之深刻，拜伦毫不留情地对所谓“上流社会”的浮华、虚假进行讽刺和批判，也婉转表达了他所认同的高尚人格，以及心目中“理想国”的轮廓。通篇读罢，掩卷而思，诗歌的某一个片段，营造的美感和意境仍真切的漂浮在脑海，为拜伦妙笔折服。个人认为《唐璜》的意义在与其艺术价值、社会价值和理想价值三方面，这三者具有一定独立性，又彼此关联。

一、关于美。

作为一部艺术作品，《唐璜》首先创造了美，跟随主人公的脚步，与之交互的世界被诗意化，无论赋予历史以独特的沧桑感，或是寥寥几笔勾勒的寻常景物，均将人类始终秉持的亲情、爱情等普遍情感融入其中，使之得以物化与升华。拜伦的长诗以文字凝聚成一股坚实的力量，给世界平添一份美感。这种美，属于精神世界的美，是纯粹脱离于物质之外的一种享受，正如诗中所言“据柏拉图说，那是唯美的感受，是感官的无微不至的扩散，它纯属于精神，博大而神奇，自星空降落，就充塞与天地间；要没有它，人生会显得太沉闷”。也因此，这种抽象的美在尘世之中可能难以寻觅，那它究竟又有何现实意义？我想，借用纳

博科夫在《洛丽塔》中的观点“欲望和行动是创造充满活力的世界的两个因素”，它的益处正在于激发人的欲望，提升发现美的意愿和欣赏美的能力（尽管生活中的美和诗意之美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当然，这个过程是潜移默化的。拜伦的文字营造了意境之美，按此逻辑，陀氏有“神秘之美”，老马有“孤独之美”.....。奥古斯丁所说“你若寻找他，他必使你寻见”，我也确信可以在生活中真切的探求并捕捉到这些美。废话有点多，不如摘录几段，静下心感受《唐璜》的文字与意境之美。

他想到自己，也想到整个地球，
想到奇妙的人和天上的星星，
真不知道都是怎么形成；
他又想到地震和历代的战争，
月亮的圆周究竟有多少哩，
怎样用气球探索无际的苍穹；
在这些事情上他费尽了脑筋，
接着又想起来朱丽亚的黑眼睛。

这一段极为传神，真正的思念可能便是如此，无论你在想什么、或是做什么，一旦停下来，脑海里立马会浮现出“那个影子”，无法选择，也无从逃避。这封短柬是用镶金边的信笺写成的，落着新鸦翎笔精致的笔迹；费了几许力量她的素手才够到；那烛火，像磁针般不停地颤抖，然而她忍住泪水，并不让它溢出；印章是朵葵花，“让她永远跟着你”，这封箴言是刻在一块白玉上，朱红的封漆也是上好的质量。

唐璜远赴他乡后，朱丽亚给他写的最后一封信。我们时常说起浪漫，又往往无法用语言准确表达，也许想尽一切办法，将内心的温柔转化为一份唯美的呵护，再将它传递给对方，是对浪漫的一种解释吧。

我记得，大不列颠的海岸是白的，
而异方的海岸却不是一览无余；
他越远越神秘，泛着一片蓝色，
望着望着，你就已寄身于海波。

直到看过电影《赎罪》，我突然明白诗中那营造孤独意境的白色海岸，可能是指位于英国南岸知名的七姐妹崖。“美得像世界的尽头，逃离了时间与追逐”

短短四行文字，将少年唐璜独自踏上漂泊异乡的船时，那种茫然与惆怅，读来仿佛也跟随他寄身于起伏颠簸的海面，眺望未知的远方。

海黛和初升的晨曦面面相对，
她显得更红，因为在她的面颊，
有一股热炽的血自心房冲出，
在脸上受阻，就泛滥成为红霞；
好像阿尔卑斯山的一道泉水，
湍急的奔来，却被阻于山脚下，
于是汇成湖，涌出圈圈的水波，
或者像红海——但红海不是红色。

想不到能用文字将“脸红”表达的如此形象，如此具有神韵。

海黛的嘴唇好似溪水在喃喃，
发出无序的乐曲，她的脸被梦，
熏得像风吹乱的玫瑰一般红。

这一节也如梦幻一般

他们抬头看天，那火烧的流云，
像一片赤红的海，广阔而灿烂；
他们俯视着海，映得波光粼粼，
圆圆的一轮明月正升出海面；
他们聆听浪花的泼溅和细风，
他们还看到含情脉脉的视线。

那是一天逐渐凉爽的时刻，
一轮红日正没入蔚蓝的峰峦；
大自然鸦雀无声，幽暗而静止，
好像整个世界已融化在其间；
他们一边是平静而凉爽的海，
一边是有如新月弯弯的远山，
玫瑰色的天空只有一颗星，
它闪烁着，很像是一只眼睛。

随着感官的无限延伸，五彩缤纷的世界最终都汇集在想象的洪流中，那些美景就仿佛真切的浮现在眼前，而比日出和日落的光影交织更美的，是他们凝望彼此的目光，强烈而唯美的画面感。

好似雕塑得栩栩如生的石像，
那主导的热情还留贮于其中，
虽然凝固了，但秀丽的维纳斯，
一经大理石定住，却永葆姿容；
罗马角斗士临死前的神态，
和拉奥孔的痛楚之所以永恒，
就在于那生的情致使之流传，
虽然又非生，因为已泥固不变。

公元前一世纪阿哥桑德罗斯根据希腊神话创作的雕塑，被誉为世界上最完美的作品，现存梵蒂冈美术馆中：雅典娜派出两条巨蟒，把正在祭坛祭祀的拉奥孔的儿子缠住，而拉奥孔为了拯救儿子，自己也牺牲拉奥孔的故事，让我理解了诗人所说的那传说中“终结的一瞬间”，如何定格为永恒，第一次体会到冰冷的雕塑里有鲜活而热烈的永生的灵魂，他们奋力挣扎，为了不复存在的生的希望，与命运不屈的抗争。

他又走过柏林、德累斯顿等地
最后到了城堡林立的莱茵河
辉煌的中古景色啊，你是多么
引动幻想：那灰色的一片城垛
生锈的矛，或碧绿的古城废墟，
都能使我神往，好像悠然飘过
那隔开古今两世界的子午线，
像醉酒似的，游荡在虚无缥缈间。

诗人营造出的那种穿越时空的沧桑感让人无限神往，瞬间想起了提尔之手、北郡修道院和暮色森林里的小教堂...

院落里有一座哥特式的喷泉，
它很匀称，只是雕刻有些古怪，
那石刻的人像在假面舞会上，
有的像圣徒，有的丑得像妖怪。
清泉从大理石的嘴里喷射出，
成为万点明星，朝池中落下来，
又打起了无数水泡，好似人间
空虚的荣华，和更空虚的忧烦。

圣徒或妖怪仅仅是个面具，荣华和忧烦也都是虚无缥缈的，无论外在的繁华看上去多么“万点明星”，落下后也不过变成“无数水泡”，做真正的自己或许很难，但最少要明白什么才值得追求，并做出必要的取舍。美国往事中有段话“当我对所有的事情都感到厌倦时，我就会想到你，想到活着，存在着，我就愿意忍受一切”。全诗中最喜欢，也是个人认为最唯美的片段是海黛与唐璜的爱情绝唱。暴雨来临前总是安静祥和，纵情欢愉之后迎来的也许将是腥风血雨（凡事也大多如此,就像冰与火之歌的血色婚礼.....），海黛的父亲最终了拆散他们，一个被贩卖为奴，一个则失去记忆。很难说谁更悲惨，天真无邪的海黛什么都已遗忘，成疯

成魔，但只要一息尚存，也还记着唐璜，“上帝爱的人死的早”，可怜几天后海黛便郁郁而终；唐璜虽然活了下来，可据我所知回忆更加蚀骨。说来凑巧，读海黛之死那几节时，正在听《去往清澈之泉》，“思君良久兮，永不能忘”的歌声一直回响在耳边，两者具有相同的神韵。我想这也是为何诗亦为歌，它是可以唱出来的，文字是音符，诗人是歌者。为他们的爱而不得心酸，也为诗意之美沉醉（虽然是悲剧之美），都不忍心再腾挪到这里，留待有心之人在书中体会吧。

二、关于批判

《唐璜》之美想来无可争议，对大多数作品而言，能达到这一步已经可称之为“成功”。然而，艺术之美固然重要，却仅是我们理解拜伦和《唐璜》的一个起点。《唐璜》前六章的浪漫是拜伦真性情的自然流露，然而，如果长诗到此为止，《唐璜》也还是一个关于“花花公子”的故事，虽仍不失为一部“成功”甚至优秀的浪漫主义作品，却也仅此而已。第七章起始，拜伦让缪斯暂且歇息，他在开篇写道“有必要对这些家伙段然提出挑战，我知道这是以卵击石，但战斗必须进行，它终将有益于人类，不管对冒险战斗的个人怎样”。读到这里突然觉得似曾相识，与《良知对抗暴力》序言中那段对卡斯泰利奥形象的描写如出一辙。至此，拜伦扔下了花与酒，他将举起手中矛，刺向虚假和罪恶的上流社会，这位英勇无畏的 manchela 骑士登场了。

我现在为了要在后面郑重说教，
而着手描述的这一隅繁华社会，
至今还没人写过，理由很简单：
因为尽管它看来悦目而显贵，
它所有的珠光宝气，锦衣貂裘，
却是千篇一律，令人感到乏味，
引人注目者多，有价值的却少，
能感人和流芳百世者则毫无；
一切弊病都粉饰得漂漂亮亮，
连他们的罪恶也脱不了庸俗。
虚伪的热情，索然寡味的机智，
谈不到真纯天性的自然流露；
只有一种单调而圆滑的性格，
假如某些人有所谓“性格”可说。
那么，为什么作为内幕显要（指诗人）之一，
他们还不能把它写得蔚然可观，
使上流人物的一切真相毕露？

拜伦曾是十九世纪英国“上流社会”的座上客，厌恶了充斥于繁华表象之下的虚假和罪恶。师出要有名，长诗中这三节正是他对“上流社会”进行无情批判的战斗檄文，也是他为什么要写《唐璜》的自白。

当巴克莱主教说：“不存在物质”，
而且证明了——别管他怎么说吧，
据说他的体系精深得驳不倒，
就连最玄妙的头脑也是白搭。
但谁又信他呢？我倒想把物质
都敲碎，连铅石都叫它碎成渣，
好找出世界是精深；虽须保留
我的头，我也只当它已经没有。

批判唯心论，巴克莱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代表。

假如拿破仑胜了滑铁卢之役，
那就是“坚定”；但如今他是“顽固”。
难道这一切全凭事态来抉择？

究竟怎样做是对，怎样是错误？

批判成王败寇的历史观。客观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首先应当衡量其是否推动社会向更高一层的文明发展，是否促进政治民主和社会自由的进步，而非仅以成败论英雄。

只见战地上飘着血红的十字，
但那不是救世的血，燃烧的街道
投影在河水里，像是一片月光
被染得赤红，在血海中倒映。
我说不朽的战功在“日落西山”，
意思是指：每个世代，每一年，
甚至每一天都被迫滋生一个
乳臭的英雄，说来叫人黯然；
等有朝一日把他的生平事迹
对人类幸福的贡献核算一番，
他不过是个做大买卖的屠夫，
害得青年人一阵眼花和糊涂。
历史只是从总的方面去记述；
假若把事情了解得详详细细，
也许，在我们衡量得失的时候，
就发见战争夸不上什么功绩；
它为了少许残渣，掷去多少真金！
所得的不过是重划一些疆域。
实则擦干一滴泪比到处流淌
汪洋的血海更值得美名传扬。
在那儿，苦难才真是花样翻新，
而且是层出不穷，使人们随处
都可以看到人间地狱的景象，
多敏感的心灵也会变为麻木。
呵，那呻吟，那在泥土里的翻滚，
那深眼眶里翻上去的白眼珠——
这就是对你们千万士兵的酬报，
其他的，也许就荣佩丝带一条！

译注中有一段莎翁《哈姆雷特》的台词“我羞愧地看到两万人面临死亡，他们受幻想和声誉勾引，便走入坟墓，好似走上床一样”，这与茨威格等诸多作家反战思维是相通的。人类历史也是一部战争史，而文学历来就是反战主义的阵地。近代以来，特别是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反战主义得到广泛共识，文学功不可没。无论是揭示战争本身的残酷，还是刻画战争中的人性温暖，其意义都在于引发思考，究竟是什么让人化身恶魔残杀同类？在我看来，在所谓战争“荣誉感”背后，往往藏着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他们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会营造出一种集体的狂热感，个人一旦身临其中，观点易被左右，感情易被煽动，受其影响难免会失去理性跟着癫狂，就像人感冒发烧，会头脑发晕，满嘴胡话。战争总有各种不同的高尚缘由，但其后果无非是普通民众的卑微牺牲，并以此为统治者和权贵换取载入史册的丰功伟绩。王小波在《知识分子的不幸》中引用了一首日本军歌，正说明这一点：“跨国大海，尸浮海面，跨过高山，尸横遍野，为天皇捐躯，视死如归。”（他还引了一首四十几年前的歌曲，由于特殊的原因，不便再做摘录）。拜伦写唐璜亲历伊斯迈之战，描述战争的毁灭性，也是为了揭穿战争的谎言。虽然身处和平年代，但只要社会依然缺乏理性，战争的危险就仍然存在，所以，我们仍应时刻警惕这种狂热，牢记“善良的意图，却为地狱铺了道路”。

不过对一个爱国情殷的民族

（不但爱国，又如此爱它的国王），
那总不失为兴致崇高的题目——
所以，缪斯呵，别摔开它而飞翔！
别管“虐政”那群蝗虫怎么吃掉
你的绿野，也别管爱尔兰怎样
饥荒遍野——反正饿不到皇上，
伟大的乔治还是体重两百多磅！

爱国没有错，错的是盲目、狂热的爱国主义，以国王和君主作为体现爱国的载体则是错上加错。这节诗正应了中国的古语“兴百姓苦，忘百姓苦”。

第一次吐血，立刻证实有上帝，
第二次，我相信神奇的纯净受孕，
第三次，流行的恶源说十分对，
第四次吐血使我对三位一体
深信不疑，自觉已得其精髓
还有一桩地租的讼事和一桩
什一税的——这当然最使人红眼，
足够使“宗教”恼火得挂出战表

讽刺宗教的内核及形式，批判其世俗化和功利化（当然，宗教自有其可取之处）。上帝和魔鬼并存，纯净受孕说，恶源说，三位一体都是基督教教义中的非理性论点；而什一税源自《圣经》中“农牧产品的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的说法，从公元 6 世纪到 20 世纪（英国于 1936 年废止，拜伦所处的年代仍在征收），教会向民众征收什一税竟长达 1300 多年。

假如我们不提，
那就是因为我们对于政客们
以及他们的口是心非表示鄙夷。
他们凭撒谎吃饭，但又扭扭捏捏，
远不如女人可爱
下议院变成了敛赋税的圈套；
我看过小丑戴上了王冠治国；
我看过一个会议什么坏事都做；
我看过有些民族，像负荷的驴，
一脚踢开过重的负担——上层阶级。

批判国王、议院和政客。虽然“女人”又无辜躺枪了（相信他没有贬低女性的意图），但拜伦形容政客的丑态的确入木三分。在非公意（卢梭提出的政治哲学概念）的社会，一切的制度设计和相应的立法和权力机构，不过是贪婪的君主、政客用来愚弄和压迫人民的工具，拜伦对此看的很透彻。最后两句指西班牙资产阶级限制王权的革命和意大利烧炭党领导的反奥地利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牛虻》便以此为时代背景）。

而在这巨大的城市所繁殖的
各色人中，却找不到他的标本（正直的人）
那么，这宝贝之所以未能发见，
绝不能归咎于灯火的不明。
我一生都在观察什么人正直，
但我看到：上流社会全是律师。

拜伦对所谓社会正义的最后底线——“司法”体系也不抱希望， 在所谓“上流社会”，打着灯笼都找不到一个正直的人，尤其是律师。这里并不是说三权分立本身是错误的，而是他在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环境下，也存在瑕疵。

例如“本星期四有盛宴，出席者

勋爵甲、乙、丙”等，还有官衔、勋位，
吃一餐的扬名不下于打胜仗，
而就在这消息下面，在同栏内。
是法尔茅斯讯：“驻防在本地的
众所周知的骁勇善战的联队，
在最近一役中不幸伤亡不小，
据悉缺额业经补齐，——详见公报。”

紧接着，拜伦把矛头指向作为“第四权力”的媒体。受权贵控制的报业，对出席盛宴的名门望族，事无巨细地布告世人，却对为国捐躯的普通将士的生死淡然视之，这不就是柏杨所说“只为帝王唱赞歌，不为苍生说人话”？

呵，黄金！为什么说守财奴可怜？
惟有他们的乐趣才从不变为；
黄金辖制一切，像铁锚和缆索
把其他大小的乐趣都锁在一堆。

谁要说自己不爱财，我第一个骂他。“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古训，我就很喜欢，只要是劳动所得，不偷不抢，大可以穿金戴银，还能自诩君子。如何取得财富是方法论的范畴，更重要的是切换到价值观的层面，思考财富的意义。易普生说“金钱可以是许多东西的外壳，却不是里面的果实。它带来食物，却带不来胃口；带来药，却带不来健康；带来相识，却带不来友谊；带来仆人，却带不来他们的忠心；带来享受，却带不来幸福的宁静”。我是学理的，把这段话用数学语言转述后大致如下：结论一，金钱是幸福的必要条件，除了印度的独行僧外，这点应该没有争议；结论二，金钱是幸福的非充分条件，就是说，金钱不等于幸福，财富也不等于宁静。由第一个结论也可以推得，欲望是永远填不满的沟壑，金钱解决个人生活就够了，过多有可能反成祸害；由第二个结论还可以推得，能处处寻求快乐的人才是最幸福的人，不过这点哲学家梭罗早已总结过。古今中外，像梭罗一样的智者，不厌其烦的教化人们放下贪欲，追求人生真谛，不知废了多少心思，可即便如此，总有人铁了心做守财奴。他们对财富的贪欲不能说完全一无是处，最起码提供了反面样板，让更多的人看得更清，好和他们划清界限，去勇敢追求黄金之外“其他大小的乐趣”。拜伦作诗讽刺他那个时代的守财奴，我摘抄则是为了批判这个时代的拜金主义，这也是我的切身感受，人生很多乐趣的确与金钱关系并不大。

还有年轻的押韵诗人，刚刚问世，
也要作为明星在文坛照耀六周；
还有庇罗勋爵，自由思想的权威，
和约翰.海碗爵士，伟大的酒鬼。

批判学术、艺术界的浮躁之气。拜伦对上流社会各色人等的批判一针见血，戳穿他们的虚伪，也批判社会的浮躁、肤浅的价值导向，一如现今社会。

不同的是：在古代，人造成风尚，
而今是风尚成了造人的模子，
全社会像一群被管束的绵羊，
人人都得被剪毛，谁能免于此？

我们知道，小波怀念那只特立独行的猪，是因为那只猪敢于无视对生活的设置，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他更批判“想设置别人生活的人”，所以，这份怀念里无疑承载着小波坚定的自由主义精神。拜伦在此把人比作甘愿被剪毛的绵羊，也意在批判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方方面中的专制。无论科学的发展、艺术的繁荣甚至社会和文明的进步，哪一样都离不开自由的氛围。记得某次和朋友探讨电影时，他说道“为什么某国极少有经典传世的电影，并非导演编剧水平有限，也不是后期技不如人.....，甚至不是明星片酬太高的原因，这些问题的确都存在，但不是最主要的。你有没有考虑过，艺术创作需要自由的环境，没有自由的环境，怎么可能出好的作品？”。欧洲历史上文艺复兴，并不能简单归功于艺术家，而是整个社会从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从天主教会的神权神专制下得以解放，人们摆脱了禁欲主义的束缚，才能在现实中张扬个性和自我，最终促成无与伦比的艺术兴盛。自由如空气，我深以为是。

是谁掌握世界的枢纽？
谁左右议会，不管它倾向自由或保皇？
是谁把西班牙赤背的爱国者
逼得作乱？使旧欧洲的杂志报章
一致怪叫起来？是谁使新旧世界
或喜或悲的？谁使政客打着油腔？
是拿破仑的英灵吗？不，这该问
犹太人罗斯察尔德，基督徒巴林！

《人类的群星闪耀时》（茨威格著作）中“滑铁卢的一分钟”一章提到，拿破仑兵败的消息，罗斯察尔德比英国政府信使知道的更早，并进行大宗证券投机买卖获利百万，伴随旧帝国的毁灭，是新的金融资本帝国的崛起。国内可能更多是通过《货币战争》了解罗斯察尔德，该书认为左右一国命运，煽动政治事件的幕后操手是统治世界的精英俱乐部，他们以金融手段分配社会财富、主导历史进程。有些人批判作者宋鸿兵是在宣扬阴谋论。如果宋的论调是危言耸听、断章取义，那么与罗斯察尔德同一时代的拜伦也持同样观点，又该作何解释？最起码说明这本身还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并非完全空穴来风。另一个问题是，这些又有何现实意义？不妨让我们收窄视野，观察下今日社会，同样不乏“能人”以令人眼花缭乱的股权、资本运作、金融手段攫取惊天财富。尤其是居于庙堂之上的“能人”，利用掌握的资源消无声息地将社会财富窃为私有，不仅手段更隐蔽、程序可能还合规。拜伦质问的好：是谁让媒体怪叫？又是谁让政客打油腔？可他毕竟还知道该让罗斯察尔德回答，而我们又该找谁来回答？

此外，拜伦也将“恶习铲除会”纳入批判对象。简单地说，“恶习铲除会”就是向下层阶级宣扬如何忍受苦难生活的组织。如果说那不过是特定时期的历史产物，我们不妨来看看现今，“恶习铲除会”是否改头换面、乔装打扮后依然存在？比如一度受“主流”舆论欢迎追捧的于某人，不过是脱离社会现实，无视民众疾苦的学术超女。大众厌恶其不学无术倒在其次，更主要的是她的思想论调是与现代文明和价值观逆向而行的，是“上流社会”需要这么一个酸腐学者站台罢了。说她是鲁迅笔下的帮闲文人，是学术界的相声大师，我看一点都不为过。不仅如此，她还是旧时代的幽灵，是死灰复燃的拜伦笔下的恶习铲除会。

拜伦在教育上的观点，现在看来也很有意义，“再者是人们所谓惟一的孩子，他们长大了仍只是孩子，因为古语有云：独子必然娇生惯养；如果不加引申，这句话倒很对。只要他们的家教，不管慈或严，超过了爱子女的适当的范围，那么失教者，不论是失于情育或智育，事实上也是孤儿无疑“。现实中，有多少此类的父母，就有同样多的孤儿。

上流社会好似棋盘，上面也有
什么国王，王后，主教，骗子，小卒，
是自己牵线，全是自愿去充数。
我的缪斯呵，你怎么像只蝴蝶
有翅而无刺，尽在半空中飞舞
而不着边际？——假如你是只黄蜂，
恐怕就有不少的罪恶要喊痛。

拜伦认为以诗歌为武器揭露罪恶，虽则嬉笑怒骂间直抒胸臆，酣畅淋漓，但终归不痛不痒，改变不了什么，这算是他的自嘲吧。

生活总是有美好的一面，也必然存在丑恶的一面，只见美好会让人浅薄，而只见丑恶难免使人愤世嫉俗。拜伦发现并追求美好，也对丑恶有清醒的认识。《唐璜》的后半部从浪漫转为批判，批判对象从价值观层面（唯心主义、战争观、历史观、宗教观、爱国主义等）到政治层面（议会、政客、司法、媒体等）再到社会层面（拜金、浮躁、专制、婚姻、教育等），几乎无所不包。毫无疑问，批判体现的是作品的社会价值，而批判的核心总离不开人性。虽然历经石器时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现在的高科技社会，相比远古的先祖，我们的生产力有了质的飞跃，身处的物质世界也早已翻天覆地，但作为居于社会之中的个体，有一样特质却仿佛始终如一，顽固地坚守着最原始的形态，那就是人性的贪欲、虚伪、世俗、功利、盲从.....。拜伦所处时代的社会弊端和人性弱点，现今也依然存在，这正是现实意义上《唐璜》的社会价值：批判带来触动和共鸣，引发我们的思索，对今日的社会人性看的更清，无形中也改变我们观察社会问题的

角度和为人处世的的方式。我总认为，理科解决的是速度问题，而文科则是方向问题。五四至今马上百年了，赛先生安家落户，德先生却仅逗留了片刻，我们就像一艘动力十足却没有罗盘的巨轮，究竟会驶向何方，谁又说得准。

三、关于理想。

拜伦在《唐璜》中营造的美好，是对残酷世界的温柔抗议；而其深刻的批判性，也毫不留情地揭露了社会的丑恶；这些已经足够使拜伦称得上“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然而，拜伦仍未就此打住，他在进行批判的同时，也给出了一些解答：思想层面，旗帜鲜明的崇尚言论自由；政治上，歌颂如希腊将军厄帕敏南达和米国国父华盛顿般不计名利、为自由而战的真英雄；就生活方式而言，推崇那位“美国的隐士”；人性上，称赞堂吉诃德式的狭义，欣赏独立人格，追求深刻；品味上，则力主活泼和有趣，也钟情于长存而稳定的事务；而对待压迫、剥削，他则鼓舞人民要勇于奋起反抗。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不过是从长诗的只言碎语中捕捉到的，《唐璜》毕竟是叙事诗，拜伦没有刻意、系统的阐述这些思想，但这不经意间的三言两语，也许正勾勒出了诗人心目中的“理想国”。更进一步地了解拜伦其人，他不仅是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更捐献家产组建军队，奔赴希腊投身民族解放运动。1824 年，这位左手握笔，右手持剑为理想战斗一生的勇士因患热病死于军中。《唐璜》的第十七章是在他去世后在行囊中找到的，死亡带走了这位骑士，但光荣与梦想却永远留给了世间。拜伦本人便是所谓“拜伦式英雄”最好的注解，他的浪漫情怀和理想主义并非浮在云端，虚无缥缈，他的伟大不仅在对于对艺术的非凡贡献，更体现在他是一位在绚丽多彩的精神世界和残酷无情的现实世界之间自由穿行的勇士。

我宁可孤立，也不愿
把我的自由思想和王座交换。
是的，无自由毋宁死
一个独立的人格
既不应招怨，也不怕受人冷落。
凡心灵自由的人都落落寡合，
唱得最甜的鸟儿只成双而栖，
雄鹰独自高飞，而乌鸦和海鸥
像世人一样，只围着腐尸不走。
正如鲁迅所说，猛兽从来独行，牛羊才成群结队。
我倒很想挽救世道，对人们的
堕落不是惩罚，而是予以遏止，
可是塞万提斯在《吉诃德》一书中
却指出那一切努力都是冬烘。
呵，那确实太真实而可悲的故事！
尤其可悲的是：它竟使我们发笑；
吉诃德是正确的，他惟一的目的
是防恶锄奸，而他得到的报酬
是众寡不敌，美德倒使他发了疯！
凡激烈的事物总是转瞬即逝，
这也可见于一切自然的现象。
最狂暴的事务怎么能稳固呢？
谁想看电闪不断地闪在头上？
所以，不管是否得罪谁，我主张
对任何事都请人来自由争论；
因为世代总是后浪推着前浪，
而后一代总爱责备上一代人
冥顽不灵，说他们明明是枕着

针毡而无感，实在是麻木不仁！
过去的邪说成了现在的真理
或正统的东西——路德就是一例。

新教的理念是违背基督原教义的。

伟大的伽利略找到太阳的方位，
可是因此倒见不到它的光明；
他被囚禁起来，只为了防止他
揭示地球是怎样绕太阳运行。
他被折磨了一个够，人们这才
发觉不必敲碎他的头，——而如今
还是他对了，他的学理到处流传，
这对他的骨灰倒真是一种慰安。

理性有别于尊卑有序的“权威”，它是一种无法被压制的权威，真正的权威

所以，伟大的名字不过是虚名，
荣誉的爱好是寄奢望于虚无，
仿佛人竟想从那埋葬一切的
万劫不复中标明自己的灰骨。
但那没有关系，——自有“天佑我王！”
和国王们！因为天若不加以护佑，
我恐怕人民已不会护佑得久了——
我仿佛听见鸟的歌说，待不很久
人民就会强大；连羸弱的老马
假如被鞍具压得它痛入骨肉，
也不会再往前拉的；而贱民们
终于会厌倦去学约伯的耐心。

这段又让我想起《红色骑兵军》中那匹不堪重负的哥萨克战马，何其神似啊...

四、其他。

拜伦在《唐璜》中引用了众多哲学家、戏剧家、诗人的言论、圣经故事、以及古希腊、古罗马神话等等，这些都是西方文学（乃至西方艺术）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体现了其思想和文化上的传承；长诗从上古的传说到 19 世纪英国的晚宴，涵盖了历史，爱情，战争，艺术，人性多方面内容；还描述了当时希腊，土耳其，西班牙，俄罗斯的风土人情；谈古论今，非常庞杂，是一座精神上的宝库，读诗的过程不仅有趣，也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当然，在读什么书和怎么读书的问题上，观点不同，收获也会不同。就比如读唐璜，看到的是唐璜的风流，还是唐璜的深情，读伊斯迈之战，是觉得战争的荣耀，还是感受到战争的残酷，全在个人理解。此外，必须要说穆旦的译本独具韵味，读罢《唐璜》，我才明白“查良铮先生的译诗，是我终生学习的榜样”这句话的含义，王小波对译者的赞誉客观公允。

现在社会流行”娱乐文化”，相比读诗，刷抖音可能更有乐趣，工作生活已够辛苦了，何必选择追求深层次的意义，快餐式的乐趣和更花费时间的快乐，两者本身没有对错高下之分。但浅层次的快乐毕竟来去匆匆，并不会给我们留下什么，流行的东西注定只是调味剂，人生还需有点底料。

有一阵子，当我以手不离诗的老男人形象出现在众人面前，他们的目光里会不经意间流露着疑惑和鄙夷（我猜他们或许在想，不看伟光正，起码也看点“有用”的书），我并不很在意，甚至感觉还挺好。一直以来我坚守这样的观点：每个人都是孤独的个体，快乐和悲伤并不相通，所以不随意对别人的悲喜品头论足，也从不奢求他人能真正理解你。读诗也许很不入流，但这份快乐是属于自己的，借题发挥写这篇文章，图的也不过是自娱自乐罢了。

最后，仍以《唐璜》中一节诗作为这篇呓语的结尾：

而我的消遣就是要追索一下
我所看见或想到的，忧郁或欢乐，
我把我所写的掷在时流之中，
任它沉浮，——至少我做了我的梦。
有梦的人生才有意义，有梦的人都是可爱的。